保障範圍

保障項目		內　　容
年金給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按保單條款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按月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 如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時仍生存，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年金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110歲，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將返還身故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費二者取其大者予要保人。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 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給付之。

-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將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 每月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3,000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1萬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前項減少部分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費等比例減少。

繳費資訊

■金融機構轉帳

■自行繳費：存匯款、劃撥、即期支票及ATM轉帳

（ATM轉帳限中國信託/台新櫃員機之南山人壽企業專區）

南山人壽厚利旺3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PISA3)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基本保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11年10月8日南壽研字第1110010086號函備查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方式	投保年齡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	基本保費限制	
躉繳	0～80歲	至少6年	最低	30萬
			最高	累計8,0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費用說明

■基本保費費用率：

基本保費費用率	2.9%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7%	5%	2%	1.5%	1%	1%	0%

■每月保險成本：

係指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基本保費與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基本保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igma End_t(1+i)^{m-t}}{\Sigma GP_t(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1：依上述定義，i＝1.72%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2)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91%	97%	99%	102%
男性35歲	91%	97%	99%	102%
男性65歲	90%	97%	99%	102%
女性 5 歲	91%	97%	99%	102%
女性35歲	91%	97%	99%	102%
女性65歲	90%	97%	99%	102%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 (114年1月宣告利率1.95% ,1.72%+1%)=1.95%
（上述乃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基本保費100萬元及試算之宣告利率1.95%為例計算之）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基本保費費用率)最高/最低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4頁，共4頁 MP-01-538 / 2025年1月版
MP538・創

南山人壽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

南山人壽
厚利旺3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PISA3

年金

投保年齡　0歲～80歲［躉繳］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商品特色

- **0～80歲**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繳費1次**，投保好輕鬆
-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1次領取**或**按月領取**，資金運用更靈活
- 活越久領越多，終身享有年金保障 (選擇分期給付者，最長領取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 **保證金額**年金型設計，讓您安心享受樂活人生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透過PISA3為您做好保險與退休規劃
穩健累積財富，輕鬆達成人生夢想
年金給付方式二擇一

一次領取
立即實現夢想

分期領取
享受樂活人生

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領取】

一次領取
立即實現夢想，安心享樂
一次提領所有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實現買車、買房、創業之人生夢想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領取
保證年金給付總額
按月領取，持續穩定的收入來源
活越久領越多，安心享受樂活人生
【最長領取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保單年度 1 …… 6 7 — 年金給付期間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須6年】
年金給付開始日

※保證金額：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 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按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開始給付日為止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範例說明(1)

單位：新台幣元

金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假設躉繳基本保費100萬，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分期領取，其各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100萬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			保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金 假設宣告利率		
		1.80%	1.95%	2.10%	1.80%	1.95%	2.10%
1	40	988,434	989,892	991,354	939,012	940,397	941,786
2	41	1,006,217	1,009,189	1,012,168	986,093	989,005	991,925
3	42	1,024,328	1,028,864	1,033,422	1,008,963	1,013,431	1,017,921
4	43	1,042,767	1,048,923	1,055,124	1,032,339	1,038,434	1,044,573
5	44	1,061,537	1,069,375	1,077,282	1,050,922	1,058,681	1,066,509
6	45	1,080,644	1,090,228	1,099,900	1,080,644	1,090,228	1,099,900
7	46	1,100,096	1,111,489	1,122,998	1,100,096	1,111,489	1,122,998
8	47	1,119,896	1,133,166	1,146,578	1,119,896	1,133,166	1,146,578
9	48	1,140,054	1,155,264	1,170,656	1,140,054	1,155,264	1,170,656
10	49	1,160,577	1,177,791	1,195,242	1,160,577	1,177,791	1,195,242

自第11保單年度起年金給付方式二擇一(假設宣告利率1.95%)

一次領取 **1,177,791**元

分期領取 每月領取 約**3,334**元
保證金額攤提期間 **29**年**5**月

範例說明(2)

單位：新台幣元

錢小姐(56歲)投保本商品，假設躉繳基本保費500萬，且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並選擇自第11保單年度起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分期領取，其各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500萬					
		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			保單年度屆滿翌日解約金 假設宣告利率		
		1.80%	1.95%	2.10%	1.80%	1.95%	2.10%
1	56	4,942,051	4,949,339	4,956,634	4,694,948	4,701,872	4,708,802
2	57	5,030,930	5,045,797	5,060,682	4,930,311	4,944,881	4,959,468
3	58	5,121,486	5,144,192	5,166,957	5,044,664	5,067,029	5,089,453
4	59	5,213,670	5,244,500	5,275,460	5,161,533	5,192,055	5,222,705
5	60	5,307,518	5,346,771	5,386,246	5,254,443	5,293,303	5,332,384
6	61	5,403,053	5,451,034	5,499,360	5,403,053	5,451,034	5,499,360
7	62	5,500,310	5,557,332	5,614,850	5,500,310	5,557,332	5,614,850
8	63	5,599,317	5,665,704	5,732,762	5,599,317	5,665,704	5,732,762
9	64	5,700,105	5,776,184	5,853,152	5,700,105	5,776,184	5,853,152
10	65	5,802,706	5,888,819	5,976,073	5,802,706	5,888,819	5,976,073

自第11保單年度起年金給付方式二擇一(假設宣告利率1.95%)

一次領取 **5,888,819**元

分期領取 每月領取 約**20,134**元
保證金額攤提期間 **24**年**4**月

※範例說明為假設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算得出，其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及其所得金額(非保證金額)均為假設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實際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可能較高或較低。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惟不得為負數，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範例說明假設生效日為**114/1/1**且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1.95%**，假設情況以**1.80%/1.95%/2.10%**三種宣告利率試算，上表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範例說明係以假設預定利率1.75%及第二回年金生命表試算每期領取年金金額及年金攤提期間。實際年金金額之計算應以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南山人壽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依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利率指標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南山人壽不負最低指標利率及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